

嶺東科技大學推動雙語教學計畫要點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推動雙語教學計畫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任務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雙語教學推動事宜。
- 二、本校雙語教學發展係由各院系專業英語文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)教學開始，逐步推展至符合教育部推動的全英文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為目標，以厚植學生英語力。
- 三、本小組所執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雙語教學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 - (二)管考雙語教學計畫中各項目之執行進度、績效及成果。
 - (三)督導雙語教學計畫經費之編擬、請購、核銷及管理事宜。
 - (四)雙語教學計畫相關人員之任免及考核事宜。
 - (五)雙語教學計畫單位間之聯絡及溝通協調。
 - (六)其他與雙語教學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擔任，副執行秘書由語言中心主任與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成員包含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必要時得聘請至多兩名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，以統理規劃本校整體雙語教學計畫推動策略，以及督導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推動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業務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